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平农（2021）50号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行政调解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平法政办〔2021〕2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化解社

会矛盾为目标，建立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增强行政调解能力，认真履行行政调解工作职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争议纠纷中的作用。

（二）工作原则

一是自愿原则。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

二是合法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是公平公正原则。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体现公平正义。我局作为当事人一方时，与行政相对人的地位平等。

四是注重效果原则。追求“定纷止争、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二、工作范围和重点

本方案所称行政调解，是指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在履行行政职能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单位有关的各类争议纠纷，以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为依据，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在查清事实和厘清责任的基础上，对争议纠纷通过说服劝导，促使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快速解决争议纠纷。主要包括：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争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

间发生的农业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民事纠纷。

三、行政调解程序

行政调解可结合实际适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适用于案情简单、当场能够解决的争议纠纷。局机关在适用简易程序调解案件时，应当简化、优化操作流程，尽可能减少程序性负担。对能够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的，局机关可以通过事先制作格式化调解协议的方式，方便调解工作人员和争议纠纷当事人。

一般程序适用于案情复杂、当场不能解决的争议纠纷，通常包括以下步骤：

1. 启动。

我局可以依职权启动行政调解，也可以依申请启动行政调解。依职权启动行政调解的，必须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依一方当事人申请启动行政调解的，必须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

2. 受理。

我局依职权启动行政调解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即为受理。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口头提出的，由我局记入笔录。我局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及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等；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理由。

3. 调处。

行政调解由我局主持，应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行政调解过程中依法享有的权利、遵循的程序及相关事项。调解过程中，要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分析归纳各方争议的焦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各方当事人达成谅解。涉及法律关系复杂、重大疑难、影响较大的案件，可以邀请专家学者、社会人士参与调解。

我局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笔录，全面客观记载调解的过程和内容。对争议纠纷基本事实有异议的，可采取听证、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

4. 结案。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行政调解协议书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解事项、查证的事实、调解结果、各方当事人的签名或盖章等，行政调解协议书应加盖我局印章。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我局应当及时终止调解，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

附件：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 件：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制度优势，有效化解争议纷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研究，决定调整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调解委员会成员名单，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林胜国 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谭留长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贾宏伟 党组成员、市农业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时宏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红旗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广霞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鑫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杨景涛 副局长
李桂生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各科（站、所）负责人

行政调解委员会下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科，王雨欣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日常工作。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